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6日起降低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5%调低至1.0%。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15%。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第十五

部分基

金费用

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